國道主線實施 開放路肩新規定

自109年2月17日起

開放路肩新規定 安全速限愛生命

提前換道要打燈 紓緩壅塞更有序

路肩開放通行時

行駛路肩限速為60公里

主線道順暢時請避免行駛路肩！

路肩限速 60

路肩通行起點 限小型車

*實際速限以現場標誌為準

此路標表示
禁止切回主線道
(僅能駛至路肩通行終點
切入減速道或出口匝道)

路肩限行小車禁止變換車道

前方路肩通行禁止變換車道

此路標提醒
如不下交流道
請提前切回主線道
並打方向燈

超速或違規變換車道

可處汽車駕駛人

新臺幣3,000~24,000元罰鍰

嚴重超速或肇事者，則記違規點數

並依情節吊扣或吊銷駕照

罰則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廣告